請將本公告張貼於工作場所或工作區域的醒目位置。違反規定者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。

全市酒店員工最低工資條例
致酒店員工告知書

本酒店雇主須遵守《洛杉磯市政法典》(LAMC) 第 186.00 條規定之《全市酒店員工最低工資條例》(CHMWO)。

全市酒店員工最低工資標準
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每小時 25.00 美元

本酒店雇主須向酒店員工支付最低工資。最低工資標準將依《洛杉磯市政法典》第 186.02.A 條每年調整。

生效日期：	適用範圍*	時薪標準
2026/7/1	客房數達到60間及以上的酒店	25.00美元
2027/7/1	客房數達到60間及以上的酒店	25.50美元
2028/7/1	客房數達到60間及以上的酒店	28.50美元
2029/7/1	客房數達到60間及以上的酒店	29.00美元

*根據《洛杉磯市政法典》第186.01.C節規定，位於機場接待加強區（AHEZ）內且客房數達50間及以上的酒店，均適用本條例。

健康福利金
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每小時 4.25 美元

依《洛杉磯市政法典》第 186.04 條規定，本酒店雇主須按工時向員工計發健康福利金。健康福利標準將依《洛杉磯市政法典》第 186.04 條每年調整。您享有以下權利：

每小時 25.00 美元工資，另加每小時不低於 4.25 美元的健康福利金。健康福利金涵蓋醫療保險、牙科保險、視力保險、精神健康保障及殘障收入保障。 或 **若雇主不提供健康福利金，則酒店員工每小時報酬為：25.00 美元/小時＋4.25 美元/小時＝29.25 美元/小時。**
如酒店雇主每小時支付的健康福利金未達 4.25 美元，差額部分應以額外時薪方式支付予酒店員工。
加班工時無須支付健康福利金。
依《洛杉磯市政法典》第 186.10.C 條規定，如酒店員工符合其他健康福利計畫的資格，可以申請放棄健康福利金。

作為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第二編（Title II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, the City of Los Angeles）下涵蓋的實體，洛杉磯市不存在基於殘疾的歧視，並將根據請求提供合理的便利，以確保平等獲得其計畫、服務和活動。

請將本公告張貼於工作場所或工作區域的醒目位置。違反規定者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。

全市酒店員工最低工資條例

致酒店員工告知書

休假規定

酒店雇主須依《洛杉磯市政法典》第 186.02.B 條規定，為全職酒店員工每年提供至少 96 小時帶薪休假，並每年額外核准至少 80 小時的無薪休假。

依《洛杉磯市政法典》第 186.02.B.1.(b) 條規定，兼職酒店員工應比照每週工作 40 小時員工之累計標準，按比例累計帶薪休假時數。

通用休假準則：

酒店員工在**入職滿六個月後**（若公司政策規定更早期限則按此政策執行），即具備使用累積帶薪及無薪休假之資格。
酒店雇主**不得無故拒絕**酒店員工使用累積帶薪或無薪休假之申請。
未使用之累積**帶薪**休假可結轉使用，**總時長以 192 小時為上限**；若酒店既定政策更優，則從其規定。
未使用之累積**無薪**休假可結轉使用，**總時長以 80 小時為上限**；若酒店既定政策更優，則從其規定。
酒店員工累積帶薪休假達上限後，酒店雇主應每 30 日對超額部分進行現金結算。
酒店雇主不得制定任何人事政策，將依本條例所休無薪休假視為缺勤並採取紀律處分、解僱、停職或其他不利措施。

服務費

本酒店必須將全部服務費，支付給實際向支付該服務費之顧客提供服務之酒店員工。服務費金額應根據酒店向顧客明示的服務費用說明，依公平原則分配予提供相關服務的酒店員工（《洛杉磯市政法典》第 186.03 條）。

稅額抵減

酒店員工可能具有申請聯邦勞力所得稅額抵減（EITC）之資格。如需查詢 EITC 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，請撥打勞力所得稅額抵減專線：1-800-829-1040。

***

洛杉磯市雇主須同時遵守所有地方、州及聯邦最低工資法規與勞動標準。

***

《全市酒店員工最低工資條例》（CHMWO）由工資標準辦公室契約管理局依《洛杉磯市政法典》第 188.00 條執行。

如需瞭解更多資訊，請聯繫工資標準辦公室。

電話：1-844-WAGESLA (924-3752)，電子郵件：wagesla@lacity.org，

網址：http://wagesla.lacity.gov/